



海纳管理
HAINA MANAGEMENT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涉及县
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试点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26

采 购 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6 -
项目概况	- 6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6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7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7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8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8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8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8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0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
1. 总则	- 13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6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17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
5. 竞争性磋商	- 19 -
6. 授予合同	- 22 -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3 -
8. 政府采购政策	- 23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32 -
评审方法前附表	- 32 -
1. 评审办法	- 35 -
2. 评审标准	- 35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5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5 -
3. 评审程序	- 35 -
3.1 初步评审	- 35 -
3.2 详细磋商	- 36 -
3.3 详细评审	- 38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8 -
3.5 评审结果	- 39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 4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0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1 -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53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5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6 -
三、 响应承诺函	- 57 -
四、 分项报价一览表	- 58 -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9 -
六、 服务方案	- 63 -
七、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64 -
八、 人员配备状况	- 65 -
九、 供应商简介	- 68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69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0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71 -
十三、 其他资料	- 72 -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可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

钥和单位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CA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变更，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4.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有必要，磋商小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竞争性磋商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提交，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单位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

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磋商文件及提交响应文件。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单位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涉及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试点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涉及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试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26

2、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涉及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试点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200000.00元

最高限价：32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802-1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涉及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试点项目	3200000.00	3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选取南阳市西峡县和信阳市商城县作为试点县，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全面系统地摸清全域生物多样性本底情况，为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8 年 7 月 30 日完成项目建设的全部内容。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

要求。

5.6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当日对参与本项目所有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提供承诺）。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http://hnsbgzyjy.henan.gov.cn>（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照网上提示下载提交响应文件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电子版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提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室(六)-5”。供应商需要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室(六)-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6.1 收取标准：本项目按照包段收取代理服务费用，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

6.2 收取方式：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CA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磋商文件的下载、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网上开标等相关事项，请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309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E座10楼1005

联系人：免金梅、王宁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免金梅、王宁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30910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E座10楼1005 联系人：奂金梅、王宁 联系电话：0371-58508970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涉及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试点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26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200000.00元 最高限价：320000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包）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3	服务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4	服务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

		v. cn) (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当日对参与本项目所有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提供承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勘察
1.9.5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2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 /
		形式：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 /
		形式：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企业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未办理CA密匙的，供应商也可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关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及响应文件中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无论何种形式的盖章或签字均可（包含直接用CA密匙电子签章或人工签字或盖章扫描上传或其他形式的个人电子盖章或签字）。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8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收取标准：本项目按照包段收取代理服务费用，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 收取方式：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名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其他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40.0%；

		(2) 2026年乙方完成上述各类群夏秋季节生物多样性调查、数据整理、中期报告编制工作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10.0%; (3) 2027年乙方完成上述各类群冬春季生物多样性调查、数据整理分析, 项目报告初稿编制工作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40.0%; (4) 完成项目工作过程文件及项目成果归档, 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尾款。 2. 履约验收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3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具体详见附件。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 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 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

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

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8) 人员配备状况
- (9) 供应商简介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15)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

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磋商程序

5.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1.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3 磋商。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2.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

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

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6.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草案”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8.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1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8.1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11.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8.11.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

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1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

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无需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项规定	提供承诺书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供应商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其他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1) 商务部分：10分 (2) 综合部分：55分 (3) 技术部分：35分	
条款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商务部分 (10分)	磋商报价 (1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注：本次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10

(二) 综合部分 (55分)	1. 项目负责人 (6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2分, 具有生态环境类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得1分, 具有其他不得分。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相关业绩, 每项业绩得2分, 满分4分。 注: ①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提供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及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②相关证书未提供的不得对应分值。 ③项目负责人不与项目组成员重复计分。	6
	2. 项目组成员 (2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 每提供1名动物学专业高级职称以上职称的得1.5分, 中级职称得0.5分, 满分5分。 (2) 每提供1名植物学专业高级职称以上职称的得1.5分, 中级职称得0.5分, 满分5分。 (3) 每提供1名生态学专业高级职称以上职称的得1.5分, 中级职称得0.5分, 满分5分。 (4) 每提供1名微生物学专业高级职称以上职称的得1.5分, 中级职称得0.5分, 满分5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及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 专业以学位证书为准。	20
	3. 供应商综合能力 (16分)	(1) 供应商具有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得4分, 市级重点实验室得2分, 没有不得分, 满分4分。 (2) 供应商具有生物多样性/生态学/森林相关的野外观测站, 省部级及以上得4分, 市级得2分, 没有不得分, 满分4分。 (3) 供应商制定过省部级及以上的生物、生态方面的标准或技术规范, 每个得1分, 满分8分。 注: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16
	4. 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相关业绩, 每项业绩得2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注: ①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相应分值。 ②供应商业绩不与项目负责人业绩重复计分。	10
	5. 要求 (3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方案修订响应时效要求。每项得1分, 满分3分。	3
(三) 技术部分 (35分)	技术方案评价 (35分)	(1)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和实施难点分析进行评审打分, 需求和难点理解准确、描述清晰的, 得4分; 需求和难点理解准确、描述较为清晰的, 得2分; 需求和难点理解较为准确、描述不够清晰的, 得1分; 其他或未详细说明的, 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服务方案中工作内容的科学合理完善进行评审打分, 总体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描述清晰、针对性强的, 得12分; 总体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思路较清晰, 得8分; 总体方案较为准确、内容较全面、思路不够清晰的, 得4分; 方案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 得2分; 其他或未详细说明的不得分。 (3)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进行评审打分, 计划科学合理, 内容全面、描述清晰的, 得4分; 计划科学合理, 内容较全面、描述较清晰的, 得2分; 计划较合理, 内容不够全面的, 得1分; 其他或未详细说明的不得分。	35

		(4)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预期成果全面详细进行评审打分，内容全面、描述清晰的，得4分；内容较全面、描述较清晰的，得2分；内容不够全面的，得1分；其他或未详细说明的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组织方式进行评审打分，内容全面、描述清晰的，得3分；内容较全面、描述较清晰的，得1分；其他或未详细说明的不得分。 (6)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全面详细进行进行评审打分，内容全面、描述清晰的，得4分；内容较全面、描述较清晰的，得2分；内容不够全面的，得1分；其他或未详细说明的不得分。 (7)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服务质量承诺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内容全面、描述清晰的，得4分；内容较全面、描述较清晰的，得2分；内容不够全面的，得1分；其他或未详细说明的不得分。	
--	--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

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2.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underline{65\%}$ 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nderline{65\%}$ 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8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 3.2.7 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3.2.7 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9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

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1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4 磋商小组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

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 _____

(甲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推荐，采购人确定 _____ (乙方) 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4 号），开展西峡县和商城县陆域生态系统、陆生维管植物、哺乳动物、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鸟类、陆生昆虫、大型真菌、水生生物（鱼类）、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以及相应类群历史资料的收集和整理，摸清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情况，尤其是重点保护物种的种类、分布、数量、生境及受威胁状况，完成上述类群物种编目，提出生物多样性保护对策建议，为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结合历史数据和实地调查，掌握县域生物多样性现状。结合类群特点，陆生维管植物以样线法为主，在不同季节开展调查，至少调查 2 次；陆生哺乳动物以红外相机自动拍摄法为主，在春夏或秋冬季节各调查 1 次；两栖类和爬行类以样线法为主，在 4-10 月至少调查 2 次；鸟类以样线法为主，直接计数法用于水鸟调查，至少调查 4 次，其中繁殖季 1 次，越冬季 1 次，春、秋迁徙季各 1 次；昆虫以样线法为主，在 4-9 月至少调查 2 次；大型真菌以样线法为主，在 4-9 月至少调查 3 次；鱼类以现场捕获法为主，在春、秋两季各开展 1 次调查；条件较好的，可在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各调查 1 次；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至少调查 2 次。重点网格均开展调查，在重点网格至少布设 1 条样线，适当增加样线数量，工作网格视各类群情况，对于生境类型较单一的网格可适当减少样线数量。具体调查数量参照《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4 号）等标准。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三、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 40.0%；
- (2) 2026 年乙方完成上述各类群夏秋季节生物多样性调查、数据整理、中期报告编制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 10.0%；
- (3) 2027 年乙方完成上述各类群冬春季节生物多样性调查、数据整理分析，项目报告初稿编制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 40.0%；
- (4) 完成项目工作过程文件及项目成果归档，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尾款。

四、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8 年 7 月 30 日完成项目建设的全部内容。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协调指导项目开展。
2. 协调各地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工作。

(二) 乙方责任

1.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许可第三者使用。
2.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3. 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工作；乙方对成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合理性负责。
4. 乙方应做好实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及乙方组织的人员发生人身、财物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对核查情况及结论的科学性、真实性、客观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或者追索已支付费用。

乙方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如有侵权，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或者追索已支付费用。

乙方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数据及材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利用获取的数据资料从事其他非本项目工作。

六、提交成果

1. 提供西峡县和商城县陆域生态系统、陆生维管植物、陆生哺乳动物、两栖动

物、爬行动物、鸟类、陆生昆虫、大型真菌、水生生物（鱼类）、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调查照片和物种照片，格式为“jpg”，像素原则上不低于 500 万。提交重点保护物种分布数据，格式为“shp”及 excel 表格。

2. 提交西峡县和商城县陆域生态系统、陆生维管植物、陆生哺乳动物、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鸟类、陆生昆虫、大型真菌、水生生物（鱼类）、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技术报告、工作报告和编目报告，格式为 word 文档和纸质盖章件。

七、成果验收

（一）乙方应按照“完成工期”中的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供甲方验收。

（二）甲方验收“成果资料”的标准及依据为本合同、技术方案等约定。

（三）成果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

八、违约条款

（一）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

（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三）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四）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或者侵权，造成甲方需要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车旅食宿费、公证鉴定费、文印通讯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附则

（一）本合同待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经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文完）

(本页合同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受托方（乙方）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受托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 托 方	单位地址：	受 托 方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涉及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试点项目，主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文件精神，落实《河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5-2030年）》要求，选取南阳市西峡县和信阳市商城县作为试点县，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全面系统地摸清全域生物多样性本底情况，为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20万元，其中2026年项目预算为150万元，2027年项目预算170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1	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涉及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试点项目	C07010100	件	1	否

四、技术要求

按照《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4 号），开展西峡县和商城县陆域生态系统、陆生维管植物、哺乳动物、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鸟类、陆生昆虫、大型真菌、水生生物（鱼类）、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以及相应类群历史资料的收集和整理，摸清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情况，尤其是重点保护物种的种类、分布、数量、生境及受威胁状况，完成上述类群物种编目，提出生物多样性保护对策建议，为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1. 调查范围

选取南阳市西峡县和信阳市商城县作为试点县域。

2. 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陆域生态系统、陆生维管植物、哺乳动物、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鸟类、陆生昆虫、大型真菌、水生生物（鱼类）、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

3. 调查网格设置

调查区域网格按照《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中附录 B《全国生物多样性调查网格设置》要求，划定 $10\text{km} \times 10\text{km}$ 网格。

工作网格：若网格内县域面积 $\geq 25\text{km}^2$ （即网格面积的 25%），则该网格视为工作网格。

重点网格：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调查工作的重点区域。若工作网格中重点区域面积 $\geq 50\text{km}^2$ （即网格面积的 50%），则该网格视为重点网格。

西峡县满足的工作网格 40 个，其中重点网格 20 个；商城县满足的工作网格 25 个，其中重点网格 10 个。具体见图 1。

4. 调查内容

通过野外实地调查和历史资料收集整理，全面了解县域上述类群的种类组成、种群分布等。针对重点保护物种，调查区域内目标物种的种群数量、分布、生境及受威胁情况。

重点保护物种依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农业农村部和国家林业与草原局，2021）、《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农业农村部和国家林业与草原局，2021）。

受威胁等级依据《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高等植物卷（2020）》（生态环境部和中国科学院，2023）、《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脊椎动物卷（2020）》（生态环境部和中国科学院，2023）、《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大型真菌卷》（生态环境部和中国科学院，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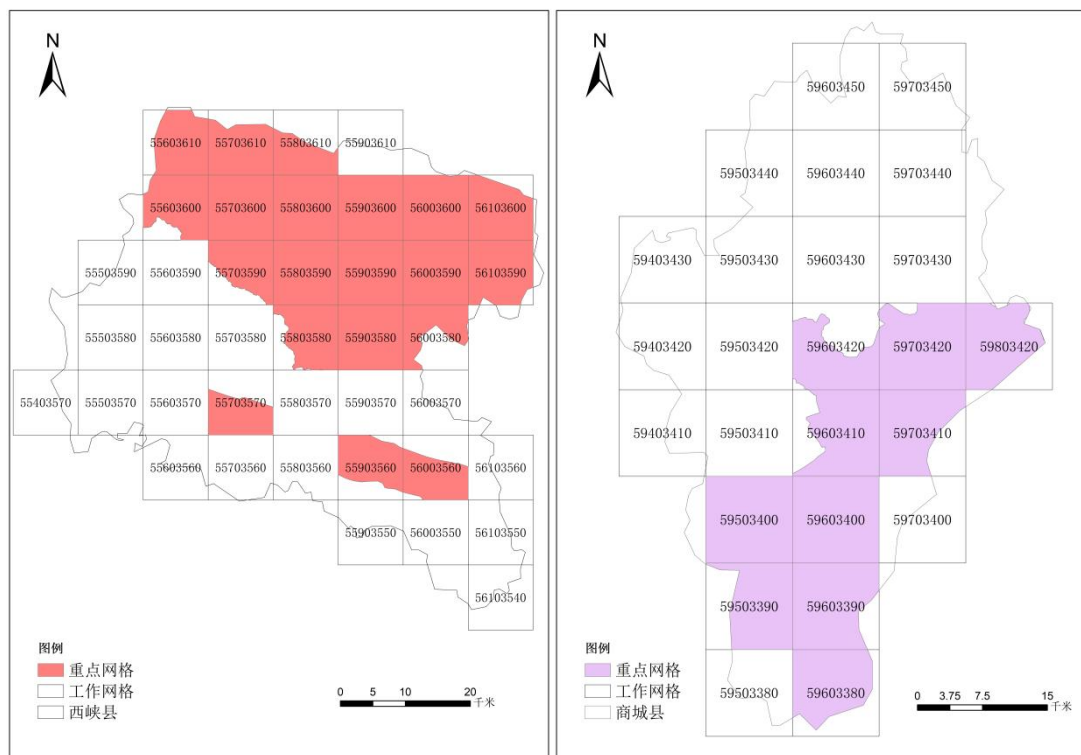


图 1 工作网格和重点网格覆盖情况

5. 工作任务

(1) 资料收集整理

通过现场访问、线上线下调查和资料查询，收集生物多样性调查数据及研究成果，编制县域生物物种历史名录。

(2) 生态系统类型调查

主要基于卫星及航空遥感影像解译、地面核查及查阅历史资料等技术手段，调查县域生态系统的主要类型、面积、组成和分布特征等信息，综合评估各类生态系统变化趋势和格局演变特征。

(3) 陆生维管植物多样性调查

调查对象：蕨类植物、裸子植物和被子植物。

调查时间及频次：据调查区域内植物的物候期特点，将调查安排在不同季节，至少开展2次调查。

调查方法：采用样线法，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调查采用样方法。

调查数量：每个重点网格布设不少于1条样线。在调查区域内发现到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点布设样方。

(4) 陆生哺乳动物多样性调查

调查时间及频次：一般应在春夏或秋冬各进行1次调查，2次调查时间至少间隔2个月。

调查方法：以红外相机自动拍摄法为主，样线法和其他方法为辅。红外相机自动拍摄法调查与样线调查可相结合。

调查数量：红外相机布设保证至少10个重点网格和5个工作网格，每个重点网格不少于6台，工作网格1-3台。

(5) 两栖类和爬行类多样性调查

调查时间及频次：结合类群特点，原则上涵盖繁殖期和非繁殖期，4~10月开展调查，至少进行2次调查。

调查方法：以样线法为主，根据所调查物种生物学特性辅以其他调查方法。

调查数量：县域面积2000-4000km²，调查工作网格不少于30个。每个工作网格布设2-3条样线，重点网格适当增加样线数量，对于生境类型较单一的网格可适当减少样线数量。

(6) 鸟类多样性调查

调查时间及频次：原则上至少进行4次调查，其中繁殖季1次，越冬季1次，春、秋迁徙季各1次。

调查方法：样线法适用于陆生鸟类调查，直接计数法为主要用于水鸟调查。红外相机自动拍摄法用于某些数量稀少、习性隐蔽、主要在地面活动的鸟种调查。鸟类红外相机自动拍摄法调查可与陆生哺乳动物多样性调查同步进行。

调查数量：县域面积2000-5000km²，样线数量不少于20条。每个工作网格布设不少于1条样线，重点网格适当增加样线数量，对于生境类型较单一的网格可适当减少样线数量。直接计数法在水鸟能见范围内布设。

(7) 昆虫多样性调查

调查时间及频次：根据不同类群昆虫的生物学特性，调查时间应选择在昆虫发生盛期，4~9月开展调查，至少进行2次调查。

调查方法：以样线法为主，可以辅助其他调查方法。

调查数量：县域面积 2000-4000km²，调查工作网格不少于 30 个。每个工作网格布设 2-3 条样线，重点网格适当增加样线数量，对于生境类型较单一的网格可适当减少

样线数量。

(8)大型真菌多样性调查

调查时间及频次：尽量贯穿该地区整个大型真菌子实体生长季节，4~9月开展调查，至少进行3次调查。

调查方法：采用样线法。

调查数量：每个重点网格布设不少于1条样线，对于生境类型较单一的网格可适当减少样线数量。

(9)鱼类多样性调查

调查时间及频次：在春、秋两季各开展1次调查；条件较好的,可在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各进行1次调查。

调查方法：以现场捕获法为主，并辅以渔获物调查法和补充调查法。

调查数量：在河流上、中、下游，湖泊、水库中心处、水流进出口处、河流交汇处等设置采样点。

(10)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

调查时间及频次：全年均可开展调查，至少进行2次调查。

调查方法：采取文献研究和实地调查相结合。

调查数量：覆盖拥有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县域乡镇。

五、主要成果

1. 生物多样性野外调查成果

提供西峡县和商城县陆域生态系统、陆生维管植物、陆生哺乳动物、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鸟类、陆生昆虫、大型真菌、水生生物（鱼类）、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调查照片和物种照片，格式为“jpg”，像素原则上不低于500万。提交重点保护物种分布数据，格式为“shp”及excel表格。

2. 报告成果

形成西峡县和商城县陆域生态系统、陆生维管植物、陆生哺乳动物、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鸟类、陆生昆虫、大型真菌、水生生物（鱼类）、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技术报告、工作报告和编目报告。报告需要提交纸质盖章件和电子文档，报告格式为word文档。

技术报告：区域概况、调查方案、调查结果与分析、主要成果、对策建议。

工作报告：工作目标、工作内容、考核指标及完成情况、主要成果、对策建议。

编目报告：物种名录：物种、国家重点保护等级、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等级、特有种、外来入侵物种、新种、新记录、数据来源（实地调查/文献调研）。维管植物包括栽培种。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名录：传统知识类别、名称、分布、主要特征、受威胁因素。

六、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8 年 7 月 30 日完成项目建设的全部内容。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4. 知识产权归属：受托方仅享有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为履行合同目的而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不得擅自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
5. 保密要求：双方应当对本合同内容、因履行本合同获得或者收到的对方数据、技术、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保守保密。
6. 响应要求：根据本合同约定或项目实际需求，向受托方提出方案修订要求及合理修改期限，受托方收到修订要求后，应在期限内予以响应。
7.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 40.0%；
 - (2) 2026 年乙方完成上述各类群夏秋季节生物多样性调查、数据整理、中期报告编制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 10.0%；
 - (3) 2027 年乙方完成上述各类群冬春季节生物多样性调查、数据整理分析，项目报告初稿编制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 40.0%；
 - (4) 完成项目工作过程文件及项目成果归档，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尾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九、供应商简介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 元）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 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期	
保证金	0元
有效期	
其他声明	
响应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1. 服务期同服务期限。

2.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提供承诺）。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要求的其他资料。

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经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单位承担。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单位承担。

我单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单位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时间要求为2023年1月1日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符合业绩要求的合同封面、签字盖章页、能体现主要服务范围的协议相关页面扫描件。（本表所要求的证件或证明材料仅作参考评分使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八、人员配备状况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要人员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本表所要求的证件或证明材料仅作参考使用。）

(三)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九、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三、其他资料

（一）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采购；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供应商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以牟取成交；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 九、不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十、不在投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包括：被取消磋商资格、磋商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被取消成交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综合能力证明材料

(四) 明确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方案修订响应时效

（五）服务承诺